

##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询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7号《关于核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伟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6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12个月内，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的投资者、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

2、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经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	锁定期（月）
1	侯友夫	47.27	500,000	23,635,000	0.52%	36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27	1,480,854	69,999,968.58	1.53%	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7	1,304,157	61,647,501.39	1.34%	0

4	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7.27	2,976,888	140,717,495.76	3.07%	0
合计			6,261,899	295,999,965.73	6.45%	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侯友夫根据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做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 股，侯友夫不参与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7.27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7.27 元/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除侯友夫外，其他投资者获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投资者认购的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